

動物用藥品流向管理
電子化作業

源起及法源依據

- 為響應政府大數據政策，提升動物用藥品管理之效率及強度，達成無紙化目標。
- 法源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之2「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，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底前，將前季製造或輸入之動物用藥品種類、數量、銷售量、銷售對象等資料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備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，將前項資料彙報中央主管機關」。
 - 本法條已於105年10月23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將業者之陳報頻率修正為每半年一次
- 106年之推動標的：
 - 針對持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。
 - 業者需於每年1月及7月將資料匯報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每年2月及8月將資料匯報中央主管機關（本局）。

推動時程及注意事項

- 配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推動修正，105年12月31日前之申報資料仍以紙本申報，106年1月1日起之資料以電子化方式申報。
- 動藥系統將於說明會後上線供業者(業者版)及機關(機關版)測試，待彙集各界意見，做系統最後修正後，將於106年2月起正式上線供使用者填報資料。106年7月業者申報之資料及8月機關彙整之資料將全面以電子化方式進行。
- 本局將於106年初正式公告申報方式、頻率及申報格式。
 - 特殊統計，如豬瘟及口蹄疫疫苗銷售量仍以紙本方式進行，抗生素使用量仍以問卷調查。
 - 105年10月起專供輸出之動物用藥品新增「外字」證號(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2條第4項)。原有外銷專用許可證仍維持「製字」。

動物藥製字
第00001號
共5000kg
(批號1234)

動物用藥品
製造廠

動物用藥品
輸入業者

動物藥入字
第00001號
共10000 L
(批號5678)

100 kg 過期/銷毀/庫存

400 kg 動物用藥品
零售業者

4000 kg 動物用藥品
批發業者

100 kg 動物醫院/
獸醫師

400 kg 出口

1000 L 動物用藥品
零售業者

8000 L 動物用藥品
批發業者

500 L 動物醫院/
獸醫師

500 L 過期/銷毀/庫存

100 kg 動物醫院/
獸醫師

300 kg 畜牧場

1000 kg 動物用藥品
零售業者

3000 kg 動物用藥品
零售業者

6000 L 動物用藥品
零售業者

2000 L 動物用藥品
零售業者

第一層銷售資料

第二層銷售資料

第三層銷售資料

